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 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邹宏英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白小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